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航〔2018〕29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船国际中山基地 舾装顺岸码头工程航道行政审批 有效期延期的批复

中山广船国际船舶及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延长广船国际中山基地舾装顺岸码头工程航道行政审批有效期的申请》（中山广船国际〔2018〕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在横门东水道建设广船国际中山基地舾装顺岸码头工程涉及航道通航有关问题的复函》（粤航道〔2016〕162号）的有效期延长至2019年4月18日。

二、工程建设涉及的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和设置专用航标审批手续应向我厅申请办理，其余事项仍按粤航道〔2016〕162号的要求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3月29日印发
